

#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6.21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94.6.29 教務處核備

97.1.8 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.29 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規定，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：

- 一、審議新設系所課程規劃及內容。
- 二、因應院務發展，整合全院教學資源及師資，規劃課程及設置學程。
- 三、協調跨系所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研訂本院課程相關規章及其他課程相關議題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同組成之，院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主持會議。主任委員應就涉及核心課程相關議題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因應未來院務發展及整合規劃課程等需求，設立不同專業領域之課程規劃小組，由院長敦聘相關教師擔任小組召集人，研議規劃課程等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